附件

**诊所改革试点地区诊所基本标准**

**（2019年修订版）**

诊 所

诊所是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医疗机构，不设住院病床（产床），主要提供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服务。

一、人员

（一）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临床医师需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5年，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，护士人数需符合诊疗服务需求。

（四）设医技科室的，每医技科室至少有1名相应专业的卫生技术人员。

二、设备

（一）基本设备。诊桌、诊椅、诊察床/诊察凳、方盘、纱布罐、听诊器、血压计、体温表、压舌板、药品柜、紫外线消毒灯、污物桶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处置台等。

（二）急救设备。氧气瓶（袋）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人工呼吸器等。

（三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。其中，临床检验、医学影像、心电、病理、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，可不配备相关设备。

三、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满足诊疗科目医疗需求。

四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五、建立信息系统，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，与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。

口腔诊所

一、口腔综合治疗台

至少设口腔综合治疗台1台。

二、人员

（一）医师。

1.口腔医师需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取得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，经注册后在医疗、保健机构中从事口腔诊疗工作满5年，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。

2.设5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，至少有1名具有口腔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。

（二）护士。

1.护士需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2.至少有1名注册护士，每增加3台口腔综合治疗台，至少增加1名注册护士。

三、房屋

（一）诊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布局应当满足日常诊疗工作需要，符合医院感染防控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诊室中每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。

四、设备

（一）基本设备。

光固化灯、超声洁治器、空气净化设备、高压灭菌设备等。

（二）急救设备。

氧气瓶（袋）、开口器、牙垫、口腔通气道、人工呼吸器等。

（三）每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。

口腔综合治疗台（附手术灯1个、痰盂1个、器械盘1个）1台，高速和低速牙科切割装置2套，吸唾装置2套，三用喷枪2支等，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。

其中，临床检验、医学影像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，可不配备相关设备。

五、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，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。

六、建立信息系统，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及标准要求，与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。